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2樓1206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包括(a)宿春翔先生為執行董事；(b)高逸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周志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邵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擬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為「HangKan Group Limited」，及將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更改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僅屬行政性質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使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倘若閣下親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 刊載。